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2,727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562,960,004.08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0,196,102.84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0,196,102.8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经独立财务顾问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0,196,102.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